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**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36）。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复牌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，顺延后增持期限为：2019 年 1 月 18 日。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，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，即增持计划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、2018 年 10 月 20 日、2018 年 11 月 20 日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、2019 年 4 月 18 日及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、临 2018-142、临 2018-155、临 2018-168、临 2019-016、临 2019-039）。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2019 年 4 月 11 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,800.77 万元，增持公司股份 2,598,000 股，

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7%。增持后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,812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，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股东海航实业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,812,1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5%。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,407,445,8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6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136）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2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%。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，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，因此，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，顺延后增持期限为：2019年1月18日。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，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，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3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19年4月11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,800.77万元，增持公司股份2,598,000股，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7%。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0,812,1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海航实业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